

MEIKUANG WUZI SHOUC

煤矿物资手册 第10分册

常用法规标准
验收程序
保管常识

中国煤炭经济研究会 组织编写

煤炭工业出版社

煤 矿 物 资 手 册

(第 10 分 册)

常用法规标准 验收程序 保管常识

中国煤炭经济研究会 组织编写

煤 炭 工 业 出 版 社

· 北 京 ·

内 容 提 要

煤矿物资手册（简称《手册》）是一部全面介绍现代煤矿物资的大型实用工具书，主要包括金属材料、木材和非金属建材、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及消防器材、机电产品、设备及配件等六篇内容，分10个分册出版。第10分册《常用法规标准、验收程序、保管常识》根据我国现行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结合目前国内煤矿物资工作的实际，系统地介绍了煤矿物资常用法规标准、验收程序、保管常识等。《手册》为矿用物资的验收、保管、保养等提供了科学的依据，对推进煤炭行业物资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有重要意义。

《手册》语言简练，表述辅以大量图表，内容全面而实用。可供煤矿企业物流人员、物资使用人员、安装维修人员及生产技术人员阅读，可作为煤矿物流人员的培训教材；可供建筑、化工、机械制造等行业有关人员参考；可供矿用物资供应商查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煤矿物资手册．第10分册，常用法规标准、验收程序、保管常识／中国煤炭经济研究会组织编写．--北京：煤炭工业出版社，2010

ISBN 978-7-5020-3634-8

I. ①煤… II. ①中… III. ①煤矿-物资管理-中国-手册 IV. ①F426.6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38190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开本 889mm×1194mm¹/₁₆ 印张 13³/₈
字数 389 千字 印数 1—2,500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6444 定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委 员 会

顾主副委
问任主任员

王广德 苏立功 王 源 孔祥喜
朱 瑜
杨 林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主 编
副主编
编写人员

丁广木 王泽宽 王建中 向开满 刘春海
宇宪法 祁根性 苏南滨 李太连 肖 遥
何顺忠 汪晓秀 张代富 张兴敏 张建忠
陈 刚 陈建新 赵家廉 柳丽英 郭修腹
程晋峰 傅同君

汪晓秀
王智忠 乔文田 程中柱 窦永虎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智忠 孔德奎 龙 梅 朱咸悦 庄家汉
刘立魁 刘彦彬 许友新 许宗意 李树民
李保安 杨志宏 杨建华 吴栋苗 张 晔
张宏旗 陈 林 陈治彪 林效禄 贺春华
徐文军 郭 平 曹公界 梁允贵 梁安心
程中柱 窦永虎 蔡 靖 濮立华

序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现代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我国的生产制造业和物流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大市场大流通的格局已经形成，制造业和物流业正逐步趋于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然而，在我国无论是生产制造业还是流通业，都缺乏标准化建设，这就会对社会资源造成一定程度的浪费。今年初，我国相继出台的“十大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的《物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就明确把“物流标准和技术推广”作为物流业发展的九大重点工程之一。

近年来，我国在产品标准的制定与完善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制定了不少新标准。但是这些标准，大多是用于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对生产制造企业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评定，或者作为生产制造企业控制其产品质量的一种手段。而我国的企业物流管理部门，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采购供应等物流管理部门，在很多方面还没有能真正以标准为依据对所购物资的质量进行综合检验，还不能充分地保证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物资在质量、数量等状态上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这不仅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而且还会给企业的安全生产带来隐患。

煤炭工业是一个突发事件出现较为频繁的行业，近年来标准化建设已在煤炭企业中逐步展开。但长期以来，煤炭行业还没有一套完整意义上的具有一定权威性的工具书，用以指导职工组织开展日常的物资管理工作。《煤矿物资手册》的出版，正是从企业物流管理的源头满足上述需求，对于唤醒煤炭企业广大职工的质量管理意识，普及产品标准知识和产品常识，促进煤炭企业物流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都将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可以说，《煤矿物资手册》的出版填补了煤炭企业物流管理中的一项空白。

这套手册中引用了大量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标准为依据对物资进行常识性介绍，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全册基本涵盖了煤炭企业的常用物资品种，作为行业工具书突出了完整性；在产品介绍时图文并茂，语言简练，由浅入深，通俗易懂，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手册不仅介绍了产品的技术要求，而且以很大的篇幅对物资的基本常识进行了全面介绍，对物资验收流程及要求进行了全面阐述，集专业性与常识性、规范化与操作性等特点于一体。它不但可以作为煤炭企业物资采购、检验、储存、运输、使用等日常管理的技术依据，而且对于提高广大采购供应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业务知识及物资综合管理水平有很大帮助。

此手册不仅适用于煤炭企业，对其他行业也有较高的借鉴意义，是一本参考价值极高的工具书。

濮洪九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目 录

附 录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X-3
附录一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	X-3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X-9
附录三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X-60
附录四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X-87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	X-107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X-109
附录七 一般公差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X-115
附录八 形状和位置公差未注公差值	X-118
附录九 包装、单元货物尺寸	X-128
附录十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X-128
附录十一 中国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X-133
附录十二 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包装	X-135
附录十三 包装回收标志	X-147
附录 II 资料性附录	X-150
附录一 物资验收基本原则和程序	X-150
附录二 物资保管保养基本常识	X-163
附录三 集装箱代码、识别和标记	X-172
附录四 托盘基本常识	X-190
附录五 常用计量单位及其换算	X-195
附录六 元素周期表	X-203
后记	X-205

附录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附录一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煤矿矿用产品（以下简称矿用产品）安全管理，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和职工人身安全与健康，根据《煤炭法》、《矿山安全法》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可能危及煤矿职工人身安全和健康的矿用产品实行安全标志管理；实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确定与公布。

实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售、采购和使用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目录但未取得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

第三条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全国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认定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负责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审核和颁发工作。

第四条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是确认矿用产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准，准许生产单位出售和使用单位使用的凭证。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由安全标志证书和安全标志标识两部分组成。

安全标志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统一监制。禁止伪造、转让、买卖或者非法使用安全标志。

第二章 取得安全标志的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申请安全标志的生产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二）有与生产矿用产品相适应的注册资金、生产规模、生产经营场所和技术力量；
- （三）有保证产品质量合格的生产设备；
- （四）有满足产品安全性能要求的检验与测试手段；
- （五）生产工艺先进、合理、可靠；
- （六）有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
- （七）具备成品生产（组装）与出厂检验条件；
- （八）其他有关条件。

第六条 申请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满足煤矿安全生产要求，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准和《煤矿安全规程》；
- （二）有正确、完整的技术文件；
- （三）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生产的新产品，应当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监察）机构认可的鉴定或评审意见；
- （四）其他有关条件。

第七条 申请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生产单位，应按规定填写安全标志申请书一式两份，并向认证机

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二) 产品生产标准（技术条件）、产品图纸和工艺流程图等技术文件；
- (三) 产品照片；
- (四) 其他有关材料。

第八条 认证机构自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初审；符合要求的，向申请单位发出受理通知书。

第九条 认证机构对通过初审的矿用产品进行技术审查、现场评审及产品抽样与检验工作：

- (一) 技术审查：组织安全标志评审人员对申请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的标准、图纸等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提出技术审查报告；
- (二) 现场评审：组织安全标志评审人员对申请单位的资质、技术力量、生产设备和检测手段等生产条件进行现场评审，提出现场评审报告；
- (三) 产品的抽样与检验：委托经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授权的检验机构，对矿用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提出检验报告。

技术审查、现场评审和产品抽样与检验工作，在发出受理通知书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条 认证机构在初审、技术审查、现场评审和产品检验的基础上，对申请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作出综合评审。

第十一条 认证机构对经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矿用产品，发给安全标志证书，准许在该产品和包装上使用安全标志标识；向生产单位所在地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未设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分别备案，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申请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单位，按国家规定缴纳评审费用。

第十三条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有效期，根据矿用产品标准和管理要求，一般为 2~5 年。

第十四条 承担矿用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国家规定检验，依法保守被检矿用产品的技术秘密，对检验结果负责。

第十五条 安全标志评审人员，应当按规定开展技术审查、生产单位的现场评审工作，依法保守矿用产品和生产单位的技术秘密，对审查、评审工作负责。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对安全标志管理产品的评审结果负责。

第三章 安全标志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的，生产单位应于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内，按申请程序申请更换安全标志。

第十八条 安全标志有效期内，生产单位或矿用产品变更名称、搬迁或被兼并及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应按申请程序申请更换安全标志。

第十九条 安全标志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使用安全标志：

- (一) 未能保持矿用产品质量稳定合格的；
- (二) 矿用产品性能及生产现状不符合要求的；
- (三) 在煤炭生产与建设中发现矿用产品存在隐患的；
- (四) 安全标志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第二十条 被暂停使用安全标志的生产单位，应限期整改。经整改复查合格的，可以恢复使用安全标志。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安全标志并予以公告：

- (一) 安全标志有效期届满时，生产单位未在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内提出申请更换安全标志的；
- (二) 矿用产品不符合安全标志要求的；
- (三) 整改期满未经复查或者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 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的；
- (五) 擅自降低矿用产品技术标准的；
- (六) 矿用产品已经国家决定淘汰或停止生产、使用的；
- (七) 拒绝安全标志监督检查的；
- (八) 伪造、转让、买卖或者非法使用安全标志的；
- (九) 因产品质量原因引起事故的。

第二十二条 被撤销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再次申请安全标志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180 日。

第二十三条 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对辖区内的煤矿使用安全标志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监察。未设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

第二十四条 生产安全标志管理产品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通报批评、暂停使用安全标志、撤销安全标志。

第二十五条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机构对应予审核发放而不予审核发放安全标志，或者对不符合安全标志条件予以发放安全标志的，或者其评审人员在审核、发放安全标志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受理对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机构的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第一批）

一、电气设备

1. 高、低压电气

隔爆型负荷开关

隔爆型馈电开关

隔爆型小型开关（包括行程、转换、插销等）

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隔爆型干式变压器

隔爆型配电装置

隔爆型电控装置

隔爆型电磁启动器

隔爆型控制按钮

防爆电源断电器

隔爆型接线盒

防爆电缆连接器

隔爆型功率补偿装置

隔爆型充电装置

2. 防爆电机

隔爆型交流电动机

隔爆型直流电动机

防爆发电机

3. 矿用泵

潜水电泵

煤水泵

泥浆泵

渣浆泵

清水泵

4. 综合保护装置

隔爆型检漏继电器

隔爆型电气综合保护装置

5. 其他防爆电器

隔爆型电度表

磁性传感器

激光指向仪

隔爆型电磁阀

防爆照(摄)相机

隔爆电器外壳等

二、照明设备

安全帽灯

报警矿灯

矿灯短路保护装置

防爆灯具(白炽灯、荧光灯、其他照明灯具)

三、爆炸材料、发爆器

煤矿许用炸药(含乳化炸药、铵梯炸药、水胶炸药、硝铵炸药等)

煤矿许用雷管

煤矿许用导爆索

发爆器

四、通信、信号装置

1. 通信

防爆电话机及关联设备

无线电通信系统及关联设备

漏泄通信系统及关联设备

无线、有线混合通信系统及关联设备

2. 信号

防爆信息传输装置

防爆声光报警(语音提示)信号装置

隔爆型电铃

隔爆型打点器

防爆信号通讯机

工作面通讯、信号控制装置

五、钻孔机具及附件

煤(岩)电钻

凿岩机具(电动、液动、气动)

锚杆钻机(电动、液动、气动)

钻车

井下移动式空气压缩机

安全钻机(瓦斯抽放、探水、防突、放顶、注水、防灭火钻机)

六、提升、运输设备

1. 带式(刮板)输送机

带式输送机(含托辊、制动器)

刮板输送机

顺槽转载机(带式、刮板)

耦合器(含易爆塞、易溶塞)

2. 提运设备

人车(斜井、平巷)

矿车(含连接链、插销)

煤矿用绞车

矿用钢丝绳

提升容器

连接装置

防坠器

斜井防跑车装置

提升机综合后备保护装置

七、动力机车

防爆蓄电池电机车(含隔爆型控制器、隔爆型电阻器箱、隔爆型电源装置、蓄电池、隔爆型直流变换器、隔爆型直流稳压电源、防爆变频调速器、监视器等)

架线式工矿电机车及配套电器设备

防爆柴油机动力设备(含防爆柴油机)

八、通风、防尘装备

矿井地面通风机(仅限于No15及以下)

局部通风机

风速仪表

风速传感器

除(降)尘装置

粉尘采样器

粉尘浓度测量仪表

九、阻燃及抗静电产品

阻燃输送带及整体带芯

导风筒及风筒涂覆布

煤矿用阻燃电缆

隔爆水袋(槽)

煤矿用塑料网假顶

非金属制品(溜槽、电缆接头、管材、玻璃钢制品等)

难燃介质(乳化油、高含水难燃液)

十、环境、安全、工况监测监控仪器与装备

1. 气体检测仪器仪表

气体检测管

一氧化碳检测仪器仪表

甲烷检测仪器仪表(含载体催化元件)

氧气检测仪器仪表

其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

2. 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

监测监控系统

矿用传感器(含一氧化碳、甲烷、负压、压力、供水、温度、速度、顶板动态、风速、设备开停等传感器)

井下分站

直流稳压电源

风电甲烷闭锁装置

甲烷断电仪

带式输送机监控系统

电力监测系统

运输监控系统

自然火灾监测系统

瓦斯抽放监测系统

3. 自救器、呼吸器、苏生器

4. 其他安全装置

紧急闭锁开关

远程控制器

防突测量仪器仪表及机具

瓦斯抽放设备及仪表

防灭火装置(含制氮机)

十一、支护设备

液压支架(含柱、阀、千斤顶)

气垛支架

矿用单体液压支柱(含三用阀)

切顶支柱

摩擦支柱

金属顶梁

锚杆(索)(含杆体、锚固剂)

矿用液压推溜器

乳化液泵

液压支架用胶管

十二、采、掘机械及配套设备

采煤机（含电控装置）

掘进机（含电控装置）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管 理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协调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 （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
- （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 （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
- （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
- （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
- （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

第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通过消费者自我判断、企业自律和市场竞争能够有效保证的，不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通过认证认可制度能够有效保证的，不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适时对目录进行评价、调整和逐步缩减，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列入目录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第七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程序合法、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八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及其人员、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营业执照；
-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第十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根据工业产品的不同特性，制定并发布取得列入目录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要求；需要对列入目录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要求作特殊规定的，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

制定列入目录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要求，应当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企业正在生产的产品被列入目录的，应当在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企业的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的申请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任何单位不得另行附加任何条件，限制企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依照列入目录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要求，应当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

第十五条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指派2至4名核查人员，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核查人员经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核查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核查工作。

第十七条 核查人员依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和列入目录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要求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核查人员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不得刁难企业，不得索取、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当利益。

第十八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

部门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将对企业实地核查的结果书面告知企业。核查不合格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企业经实地核查合格的,应当及时进行产品检验。需要送样检验的,核查人员应当封存样品,并告知企业在 7 日内将该样品送达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需要现场检验的,由核查人员通知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检验。

第二十条 检验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产品检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验工作。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经检验人员签字后,由检验机构负责人签署。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对检验报告负责。

第二十一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进行产品检验,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和方便企业的原则,为企业提供可靠、便捷的检验服务,不得拖延,不得刁难企业。

第二十二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不得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

第二十三条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在完成审查后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企业颁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以下简称许可证证书);作出不准予许可决定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验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准予许可的决定及时通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但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产品的有关标准、要求发生改变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作出的准予许可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办理生产许可证的有关材料及时归档,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章 证书和标志

第二十八条 许可证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许可证证书应当载明企业名称和住所、生产地址、产品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等相关内容。